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51执205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范 []，男，1965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：罗 []，男，1969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

本院在执行范 []与罗 []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罗 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51民初722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 []（身份证号：[]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揽海路599弄88号的房屋一套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林永新

审 判 员 袁雪峰

审 判 员 黄建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董太忠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